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署第一會議室/101 年 6 月 5 日下午 9 時 30 分					
主席	王署長進旺					
出席委員	葉委員一璋、謝委員添進、尤委員明錫、陳委員世傑、林委員福安、楊委員新義、蘇委員清雄、黃委員世惟、王委員肇成、周委員榆林、沈委員慶昌、張委員忠龍、謝委員慶欽、程委員本清、石委員大誠、徐委員兼執行秘書錫祥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署政風處尤專門委員坤錠、本署政風處劉科長家錫、本署政風處翁科長振發、本署政風處王專員永昌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0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業務推動工作報告及專題研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本署政風業務報告」—政風處</p> <p><u>葉委員一璋</u>： 針對政風處的報告，我個人提供幾點建議供參考。在報告中有「實施反貪業務績效評比」部分，建議在我們辦理相類似的評比時，無論評比的選項或是指標，都應與國際接軌，且評比架構在研擬時應要謹慎，因為將來大家就是要依照這個架構執行；另一點建議，就是我們可以廣納廉政志工，基本上廉政志工有二個意義，一個是這些廉政志工可以幫我們宣傳一些海巡署在廉政方面所作的努力，並且可以將廉政志工當作是我們外部的檢討與監督力量，我們可以將他們的建議用來當作日後推動廉政工作的參考。</p> <p><u>謝委員添進</u>： 政風處日前已依照上次會議署長指裁示事項，將本署歷年發生之違法(紀)案件予以彙整，建議可以將這些違法(紀)態樣納入「違法紀巡迴講習」及較長訓期的「教育訓練」班隊教材內，讓同仁知所警惕，有所依循。因為本署現有的組織編制，在署本部外的所屬機關均沒有政風單位的設置，基層同仁對於廉政相關資訊及法規接觸較不頻繁，多僅能利用回教育訓練中心受訓時才有機會學習，故以上建議提供參考。</p> <p><u>主席裁示</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二項重點提示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針對葉委員及謝委員之意見，請政風處參考辦理，尤其在績效評比架構的設置及廣納廉政志工等建議都很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另外針對謝委員提及教育訓練部分，經我們分析出來的違法態樣，確實可以做為教育訓練中心訓期較長班隊的教材，而我們現階段對於如海巡研究班等訓練，</p>					

	<p>均會安排政風處就相關事項實施報告，該部分應持續執行。</p> <p>二、「個人資料與內部資料外洩查處情形」—情報處</p> <p><u>沈委員慶昌</u>：</p> <p>就資安防護而言，於技術上所為的防護大約只能佔 30%，而其實洩密最大的管道還是在於「人」，因為資料的獲取與運用最後還是取決在使用者，所以每位同仁的「資安意識」則是我們將來在教育及稽核上需特別注意的。另外要提醒同仁的是，關於資訊系統的運用「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當我們在電腦中或網路上傳送或處理資料後，都因該做適當處置。</p> <p><u>主席裁示</u>：</p> <p>(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p> <p>(二) 請與會同仁確實要求所屬，落實執行本報告中之策進作為。</p> <p>三、「妥善訂定採購標的規格，預防弊端滋生」—後勤處</p> <p><u>徐委員兼執行秘書錫祥</u>：</p> <p>對於報告中「持續並深化採購相關教育訓練」項目中，關於「辦理採購人員訓練」部分，本處有一點建議。因本署於組織改造後，所屬機關將有政風室之設置，屆時會有更多政風同仁投入採購兼辦與稽核之業務，故建議後勤處屆時於辦理是類訓練時，能增加政風同仁參加名額，使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得以強化該項業務之專業能量，並能同時可以節省公務訓練經費。</p> <p><u>周委員榆林</u>：</p> <p>在我們歷次的採購稽核訓練中，政風處都會派員參與，會中大家亦針對許多的問題及案例彼此相互討論，訓練成效很好，而今後我們後勤處辦理該項訓練時會配合徐處長的建議辦理。</p> <p><u>主席裁示</u>：</p> <p>(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p> <p>(二) 徐委員及謝委員所提之意見，請後勤處參考辦理。</p> <p>(三) 本署採購人員調職較為頻繁，採購人員資料庫之建置相當重要，另外我們應當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採購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同仁調任是項業務，就應該要參加專業訓練取得證照。報告中後勤處就妥善訂定採購規格之具體作為提出了十點作法，請各單位落實辦理。</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主席指(裁)示事項，以分辦表函送所屬機關及業管單位，管制辦理。</p>

承辦人：王永昌

職稱：專員

電話：02-22399201 轉 266882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